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莘芸

電話：02-77367418

電子信箱：e-j158@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545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5505452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國中小英語課採英語授課教學實務分享線上英樂會」研習資訊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國中小英語教師精進英語教學專業知能，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分別辦理旨揭研習，期透過英語教學實務分享，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策略與方法，強化教學之成效。

二、報名對象：全國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英語教師、代理教師及英語科實習教師。

三、各場次報名及研習時間如下：

(一)第1場（國小組）：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研習時間為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45分。

(二)第2場（國中組）：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研習時間為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45分。

教育局 1141013



AEAA1143105411

(三)第3場（國中組）：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研習時間為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1時45分。

(四)第4場（國小組）：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研習時間為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1時45分。

四、報名方式：請至各場次所列之報名連結填寫報名表單。

五、旨揭工作坊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各場次參與教師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請貴局（府）同意核予貴屬參與教師公假登記，並請依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時數給予補休（課務自理）；倘研習是日教師仍有課務，請協助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

六、旨揭研習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絡人：

(一)陳薏如小姐（電話：02-7749-7797，電子信箱：
yi6107ju0006h@ntnu.edu.tw）。

(二)王芷妍小姐（電話：02-7749-5938，電子信箱：
weyen@ntnu.edu.tw）。

七、為落實行政減量，本案建議以電子公告方式，勿逕函轉學校。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5/10/13
14:44:50